

证券代码：834815

证券简称：巨东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林春芳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5,785,69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45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应友生因事请假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 2024 年度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方应友生、林春芳、应函扬、杨薇薇、林凡雄、潘林飞、台州市邦腾金属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，预计接受关联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375,000 万元人民币；关联方台州市金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伊韦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向公司租赁房屋，预计发生金额合计不超过 800 万元人民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9,7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应友生（委托应函扬代理出席）、林春芳、应函扬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、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3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,785,6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2 日